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王鳳卿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李孟哲 陳秀峯 陳琪苗 陳汶津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黃 00 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南市官田公所 106 年 9 月 4 日所農建字第 106056993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案：撤案。

第三案：審議黃 00 因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2 日南市社老字第 106116206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四案：審議葉 00 因長期照顧服務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106 年 9 月 25 日南市社照字第 106102142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五案：審議李 00、林 00 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8 月 22 日南市都綜字第 1060853818 號

函及 106 年 9 月 20 日南市都綜字第 106098374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六案：審議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法濟字第 1061071303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

第七案：審議鄭 00、胡 00 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9 月 18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2958701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八案：審議唐 00 因房屋稅籍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6 年 9 月 14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6291657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九案：審議 000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6 年 9 月 4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6321599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案：審議施 00 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8 月 29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2915658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0委員00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十一案：審議陳 00 因契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2550378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莊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0984118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三案：審議黃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0984529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四案：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0981936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五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0706709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六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南市工園一
字第 1060981476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第十七案：審議溫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南市工園一
字第 1060982176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
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十八案：審議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27 日南市工園一字
第 1060981424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第十九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南市工園一
字第 1060984099 號函所為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案：審議吳 00 因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
務所 106 年 8 月 2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74 號駁回通
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一案：審議鄒 00 因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
事務所 106 年 8 月 2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75 號駁
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二案：審議陳 00 因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06 年 8 月 2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76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三案：審議臺南市 00000 管理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26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0937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四案：審議姚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27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093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五案：審議黃 00 因教師獎懲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06 年 1 月 19 日港尾小人字第 1060084627 號令，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一) 0 委員 00 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

(二) 在場委員 10 人，7 人同意駁回訴願。

第二十六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 9 月 13 日南市農港字第 1060955644B 號函附 106 年 9 月 13 日南市農港字第 1060955644C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二十七案：審議金 00 因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 9 月 13 日南市農港字第 1060955644B 號函附 106 年 9 月 13 日南市農港字第 1060955644D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二十八案：審議劉 00 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04 年 9 月 4 日南東民字第 1040608733 號、第 1040608584 號、第 1040608722 號、第 1040608741 號等 4 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二十九案：審議陳 00 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 23 日所測量字第 106010712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三十案：審議楊 00 因登記事件，主張第三人於 90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以其為代理人名義向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登記案件均應撤銷所提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三十一案：審議楊 00 因登記事件，主張第三人於 90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以其為代理人名義向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登記案件均應撤銷所提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三十二案：審議孫 00、林 00、郭 00 等 3 人因禁止臨時停車線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分

別在本市永康區0華0街00巷00弄0號、0號及0號等訴願人住家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妥適之處分。

第三十三案：審議陳00因申請塗銷判決標示分割登記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6年10月26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060108787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

第三十四案：審議傅00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06年11月7日所民字第1060699591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備註：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

第三十五案：審議王00因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9日東南登駁字第000052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本件業經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

第三十六案：審議王00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9月11日環稽廢裁字第10609349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備註：本件業經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原處分
機關列席說明。